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HI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2019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0
企業管治常規	13
董事會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財務概要	1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姚勇杰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鄒陳東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李佳女士(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調任)
呂旭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維寧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俞文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朱宗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維寧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俞文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張維寧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姚勇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呂旭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朱宗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俞文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姚勇杰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呂旭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朱宗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維寧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俞文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黃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姚勇杰先生
黃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37樓3709室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公司網站

www.grandshorestech.com

股份代號

164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6.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2.8**百萬新加坡元，而本集團之毛利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9**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之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9%**。

儘管本年度收益減少，本集團仍能透過大幅降低服務成本來提升毛利及毛利率。其主要因為聘用分包商的情況有所減少。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業及建築市場的前景仍然樂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預測二零一九年之總建築需求(即將獲批准的建築合約價值)可能介乎**270**億新加坡元至**320**億新加坡元之間，而二零一八年則為**305**億新加坡元(初步估計)。建設局亦表示，該預測數據主要源於持續的公營項目建築需求，二零一九年之此類需求估計將介乎**165**億新加坡元至**195**億新加坡元之間，約佔本年預測需求之**60%**。

在持續發展現有的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樓宇建造工程業務的同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擴展及多元化發展至有關區塊鏈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及工業大麻等新業務。雖然新業務仍處於初期階段，本人相信其將於未來提升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

聯席主席

姚勇杰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52.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8**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百萬新加坡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9%**。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業及建築市場的前景仍然樂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建設局預測二零一九年之總建築需求(即將獲批准的建築合約價值)可能介乎**270**億新加坡元至**320**億新加坡元之間，而二零一八年則為**305**億新加坡元(初步估計)。建設局亦表示，該預測數據主要源於持續的公營項目建築需求，二零一九年之此類需求估計將介乎**165**億新加坡元至**195**億新加坡元之間，約佔本年預測需求之**60%**。因此，董事對現時綜合樓宇服務業務的前景仍有信心。

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Morgan Hill**」)與**Trinity Gate Limited**(「**Trinity Gate**」)同意從本公司當時股東收購本公司**75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2.29%**)，總代價約為**652.5**百萬港元。股份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而**Morgan Hill**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間接持有**Morgan Hill** **51%**的股本權益。

直至本報告日期，**Morgan Hill**及**Trinity Gate**分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79%**及約**10.8%**。

未來前景

本集團有意繼續現有主要業務，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承接樓宇建造工程。與此同時，本集團有意投資新商機，以實現業務擴展及多元化發展，藉此提升股東價值，並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投放資源發展有關區塊鏈及金融科技的新業務，包括營運、維護及管理有關區塊鏈技術的數據中心及其他高性能數據處理設施及設備、營運數碼資產交易平台及提供區塊鏈策略性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拓展至工業及醫療相關領域。本集團的工業大麻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將涉及大麻種子研究、大麻種植、大麻二酚(「**CBD**」)提煉及**CBD**下游產品應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2.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4.0**百萬新加坡元或**7.0%**。該減少主要由於樓宇建造工程貢獻減少所致，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4**百萬新加坡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7.3**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樓宇建造工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一項建築及建造項目所進行的工程減少至約**0.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百萬新加坡元)。上述項目已於年內完成。

提供綜合樓宇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3**百萬新加坡元或**7.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7**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綜合樓宇服務工程金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增加。

由於區塊鏈技術開發及應用業務以及工業大麻業務仍在前期投資及籌備階段，故該等業務並未產生收益。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約**5.0**百萬新加坡元或**12.5%**，幅度較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7.0%**為大，故導致本集團之毛利率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商的使用減少及來自樓宇建造工程的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包商成本約為**21.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約**17.5%**。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5.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所討論的服務成本減少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樓宇建造工程的服務成本減幅高於收益的減幅。綜合樓宇服務的毛利率相較樓宇建造工程的毛利率為高，導致本集團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7**百萬新加坡元大幅變動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955,000**新加坡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貨幣項目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港元兌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升值而確認未變現外匯收益約**98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約**1.8**百萬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或16.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設立香港辦事處以促進新業務機遇發展所產生的薪酬及其他行政開支(例如辦公室租金)。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按揭貸款的利率下降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就利率及貸款期限的調整已訂立經修訂銀行貸款協議。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新加坡元。儘管除稅前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高，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不需課稅的未實現匯兌收益，因此所得稅開支並無因應溢利增加而上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儘管收益較過往期間有所減少，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4百萬新加坡元或40.0%，乃主要由於上述所討論的毛利率上升導致毛利增加以及港元貨幣項目因港元兌新加坡升值而錄得匯兌收益。有關增長被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設立香港辦事處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22.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貸款總額為約2.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百萬新加坡元)，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約5.3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0.1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1倍)。

有關本集團借貸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期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保證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隨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百萬新加坡元)，乃與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之相應金額履約擔保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的物業(地址為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乃為按揭貸款作抵押。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新加坡元。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未變現外匯收益約98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約1.8百萬新加坡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為約1.9百萬新加坡元及52.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9百萬新加坡元及48.5百萬新加坡元)。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雄岸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雄岸區塊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文匯文化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文匯**」)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香港雄岸數字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該合營公司擬主要從事數字資產交易及買賣服務。

根據合作協議，雄岸區塊鏈將出資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6百萬新加坡元)及香港文匯將出資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883,000新加坡元)以分別認購合營公司之75%及25%股權。

有關於香港成立上述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有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327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32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釐定。本地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取決於外籍工人之工作許可證有效期，本集團的外籍工人一般按兩年基準受僱，及須基於彼等之表現續新，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能而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贊助。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概述載列如下：

- (i) 經濟狀況變動可能直接影響新加坡的物業市場及建造需求。此外，本集團的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樓宇建造工程業務乃依賴於成功中標，以決定我們是否取得項目合約之招標，且成功中標屬非經常性質。
- (ii)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的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有關該等風險及相關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14頁至第122頁財務報表附註34。
- (iii) 本集團已有政策及程序確保完全符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最新變動及發展之影響，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意見。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上市」)。

經扣除上市相關費用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4.1百萬港元)，其中約6.3百萬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

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已動用金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新加坡元
投資就擴大經營規模及承接更多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項目 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廠房及設備	12,475	1,884	10,591
投資就擴增內部能力及於供水及衛生工程、電氣工程及 空調工程方面減少使用分包商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廠房及設備	6,971	2,317	4,654
營運資金	2,137	2,137	—
	21,583	6,338	15,24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姚勇杰先生(「姚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獲調任為聯席主席。彼於湖南大學畢業，擁有建築學學士學位，並曾參與多個房地產發展項目。姚先生目前為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杭州嗽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嗽瀾」)之主席；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杭州雄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將專注區塊鏈及人工智能等領域之相關投資。姚先生曾為杭州嘉楠耘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嘉楠」)之天使投資者，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積體電路。彼亦為浙江雄岸區塊鏈產業發展研究院之總裁。姚先生為區塊鏈行業的著名投資人，已對杭州嘉楠等數間世界領先的區塊鏈公司作出成功投資，在業界有廣泛的影響力及號召力。於二零一八年，姚先生為雄岸全球區塊鏈百億創新基金創始人之一。姚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為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除牌。

鄒陳東先生(「鄒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彼曾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學習，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曾任西藏人民廣播電台、西藏電視台、中國中央電視台、中國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等記者。彼亦曾任職新華社解放軍分社駐西藏軍區記者及任職上海證券報新聞總監。自二零一零年，鄒先生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鄒先生為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6，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在此期間，彼亦曾擔任副主席(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行政總裁(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之職務。

李佳女士(「李女士」)，34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李女士持有約克大學經濟、金融本科學士學位及劍橋大學房地產金融碩士學位。李女士擁有超過十年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在國內外工業大麻領域及資本市場有著廣泛的人脈、資源和實踐經驗，熟悉全球工業大麻領域的現狀與發展趨勢。李女士將主要專注於本集團工業大麻相關的新業務。

非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蔡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JVL Engineering Pte Ltd 經理及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HAM Engineering Pte Ltd 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蔡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八月獲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現稱工藝教育學院)的電氣配置及安裝(工業)(實踐及理論部分)及電氣配置及安裝(家用)(實踐及理論部分)的國家三級證書。彼向建設局註冊為樓宇建築安全監事。彼亦為於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註冊的持牌電工。

蔡先生為麥佩卿女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配偶。

呂旭雯女士(「呂女士」)，2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呂女士持有諾丁漢大學金融、會計及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杜蘭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及加入本公司前，呂女士曾擔任杭州瞰瀾之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為杭州瞰瀾之控股股東，並為杭州瞰瀾之合夥人兼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先生(「朱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為雲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金融服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朱先生曾於一家大型加拿大礦產公司 **Teck Resources Limited** 擔任亞洲區副總裁兼中國區首席代表，負責該公司的中國業務發展機會。朱先生先後於該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其中包括財務審計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亞洲區副總裁兼中國區首席代表。

朱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成為專業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維寧博士(「張博士」)，40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美國西肯塔基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獲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頒授管理學博士(會計方向)。

張博士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為長江商學院助理教授，並於二零一五年起成為副教授。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為新加坡國立大學助理教授。

張博士亦於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其經驗範疇包括科技及傳媒廣告行業。自二零一七年起彼分別為北京時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天聚地合(蘇州)數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獨立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為廣州尚思傳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為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張博士獲委任為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創夢天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創夢天地後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俞文卓先生(「俞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常州輕工業技術學院財務管理專業副學位。

彼現為INB硬幣資本合夥人。其擁有國內政府機構及商業機構的豐富經驗。彼曾於常州市國土資源局工作十三年。自此，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於上海夢至美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營運部長。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在上海沃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在北京雲幣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總監。

高級管理層

王潛先生(「王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資質持有人，並持有香港大學金融市場及投資組合管理研究生文憑以及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擔任高易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之持牌機構)之基金經理超過三年。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王先生為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1)之投資副總監。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王先生於多間知名國際投資銀行工作。

麥佩卿女士(「蔡太」)，59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為DRC Engineering Pte. Ltd.(「DRC Engineering」)(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整體監督DRC Engineering的業務，包括監督業務營運及監督DRC Engineering的財務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月成為DRC Engineering的董事起，蔡太已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中累積逾8年經驗。

蔡太為蔡成海先生(非執行董事)之配偶。

Lim Kai Hwee先生(「Lim先生」)，42歲，為本集團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樓宇建造工程業務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得科廷科技大學的建築管理及經濟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Lim先生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Lim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受僱於United Premas Limited，擔任設施經理。

公司秘書

黃毅先生(「黃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財務總監。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主席為姚勇杰先生及鄧陳東先生，董事會共有八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除上述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執行董事

姚勇杰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鄧陳東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李佳女士(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李笑來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辭任)
蔡成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Lim Kai Hwee 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調任)
呂旭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滕榮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維寧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俞文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Ng Peck Hoon 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卓思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沈俊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已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加強獨立性、義務及責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分為兩個職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姚勇杰先生及鄧陳東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王潛先生及李佳女士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聯席主席領導董事會，並負責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良好企業管治使董事會有效發揮功能。聯席主席亦負責為本公司建立企業文化及發展策略。聯席行政總裁則專注發展及執行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的政策。聯席行政總裁亦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亦制定本集團組織架構、管理系統及內控程序。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宗宇先生)持有專業會計資格或具備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均已就其回顧年度內之獨立性作出確認。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i)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參與重選；及(ii)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新任董事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常規

職務與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而本集團業務之所有日常運作及管理已指派予由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層。

董事會的主要職務包括：

- 確定長期目標及策略；
- 審批主要政策及指引；
- 編製及批准財務報表、年報及中報；
- 批准主要資本開支、收購及出售事宜；
- 批准關連交易；
- 批准重大借貸及開支；
- 審核及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
- 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

董事會亦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功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滿意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承認充分的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對於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就此而言，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以接納最新的資訊及有關企業管治的知識。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內部培訓及內部簡介會，以保證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意識。本公司亦定期向全體董事派發有關一般業務、投資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的閱讀資料。此外，本集團將(倘需要)向董事提供及時及定期的培訓以保證董事知悉上市規則項下的現時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全部現任董事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如下：

有關上市規則更新及 企業管治相關事項 之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姚勇杰先生
鄒陳東先生
李笑來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
呂旭雯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先生
張維寧博士
俞文卓先生

✓
✓
✓

董事會程序

本集團已有清晰的董事會程序。每年常規董事會會議計劃為至少兩次。董事可收到至少 14 日的常規董事會會議事先書面通知及會議議程。董事會文件(包括支持性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董事亦在可行情況下接獲盡量之通知。董事可將彼等有意討論之任何事項納入會議議程內。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本集團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並可應董事要求公開查閱。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已舉行十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以及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姚勇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14/14	1/1
鄒陳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1/1	—
李笑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辭任)	2/4	—
蔡成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2	—
Lim Kai Hwee 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2/2	—
非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調任)	12/14	1/1
呂旭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5/5	—
滕榮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辭任)	7/8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13/13	1/1
張維寧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12/13	1/1
俞文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13/13	1/1
Ng Peck Hoon 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2/2	—
卓思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2/2	—
沈俊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2/2	—

董事委員會

為方便董事會工作，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監管本集團事務各個具體方面，該等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有關其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已經董事會批准並定期審閱。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各董事委員會亦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於作出合理請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已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朱宗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張維寧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俞文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Ng Peck Hoon 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1
卓思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1
沈俊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1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所進行之工作概要：

- 審閱及討論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相關審計發現；
- 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檢討及討論刊發的內部審核計劃及報告；及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部核數師。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分歧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姚勇杰先生、呂旭雯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維寧博士、朱宗宇先生及俞文卓先生)組成。張維寧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 經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參考其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概無個人將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於回顧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處於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4

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 4 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張維寧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3/3
姚勇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4/4
呂旭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2/2
朱宗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3/3
俞文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3/3
滕榮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辭任)	1/1
卓思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Ng Peck Hoon 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沈俊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Lim Kai Hwee 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所進行之工作概要：

- 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姚勇杰先生、呂旭雯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姚勇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成員及多元化；(ii)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5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姚勇杰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4/4
呂旭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2/2
朱宗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3/3
張維寧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3/3
俞文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3/3
滕榮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辭任)	1/1
沈俊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1
Ng Peck Hoon 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1
卓思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1
蔡成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1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所進行之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亦知悉彼等須負責確保按時刊發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確因素。

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已付／應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成員公司之費用乃載列如下：

	新加坡元
審核服務	318,870

企業管治常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須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負責檢討其有效性。

於履行有關職責時，本集團管理層會透過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內部審核，其中包括分析及評價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管理層其後會審閱調查結果並每年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概述所有重大事宜。

具體為，本集團已設立開支批准及控制指引及程序，以確保財務申報的可靠性、運作有效性及效率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指引及程序乃旨在識別及管理可能對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的風險，惟不就重大錯誤陳述、錯誤、損失、欺詐或不合規事宜提供絕對保證。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充足措施於本集團各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及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及效率。

內幕消息政策

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制定政策以確保內幕消息公平及時地向公眾人士發佈。本公司已執行多項程序，如按需要限制取得內幕消息及要求外界人士簽訂保密協議，以避免不當處理內幕消息。本集團亦已提醒該等相關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保密內幕消息直至該等消息獲公開披露。

公司秘書

於回顧年度，陳素芬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於同一日，董事會委任黃毅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於回顧年度，黃毅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持續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常規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 58 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交請求，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郵遞至香港金鐘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2 座 37 樓 3709 室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該請求後 21 日內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時須遵守章程細則第 58 條。相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一段。

根據章程細則第 85 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遞交至總部或註冊辦事處。須發出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須最少為七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歡迎股東透過郵遞至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所載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常規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及投資界別維持持續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與股東通訊之政策，以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界別提供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不偏不倚而又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之程序。

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shorestech.com)。

此外，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視其為一項重要事項。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董事會成員及外部核數師於會上就本集團的業務回答提問。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至少足 20 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章程文件之重大變動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所要求對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就本集團所面對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之討論，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日後最可能發展之跡象)見於本年報第 4 至 9 頁所載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 51 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 54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之可分派儲備，原因為其錄得累計虧損。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回顧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除遵守適用之法律規定外，亦採納一項政策，闡述作出派付股息決定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的即時及預期財務表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承擔、未來需求及一般營商和經濟環境後，決定或建議是否分派股息。

董事會將不時參考未來發展前景、資金需求及其它內部及外圍不斷轉變的情況檢討該政策。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 5,595,000 股股份。購回之全部股份隨後已被本公司註銷。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購買價總額 (包括交易成本)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2,615,000	1.11	0.87	2,614,729
二零一九年一月	2,070,000	0.91	0.83	1,807,797
二零一九年二月	640,000	0.87	0.80	540,317
二零一九年三月	270,000	1.10	1.00	298,453
	<u>5,595,000</u>			<u>5,261,296</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作出，旨在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優先購買權

經重列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概無存續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姚勇杰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鄒陳東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李佳女士(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李笑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辭任)
蔡成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Lim Kai Hwee 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調任)
呂旭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滕榮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維寧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俞文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Ng Peck Hoon 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卓思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沈俊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姚勇杰先生、鄒陳東先生及李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指定任期，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指定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之權益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 124 頁。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重大利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第 10 至 12 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資料之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 (a) 至 (e) 段及 (g) 段由董事作出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姚勇杰先生(「姚先生」)	透過受控法團	531,280,000 (附註 1)	51.4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由 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 (「Morgan Hill」) 直接持有，而 Morgan Hill 則由 Great Scenery Ventures Limited (「Great Scenery」) 擁有 51%，Great Scenery 則為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Morgan Hill 完成出售本公司之 100,000,000 股份予 Trinity Gate Limited (「Trinity Gate」)。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於本報告日期，姚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 431,2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1.79%。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呂旭雯女士，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姚先生	Morgan Hill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5,100	51.00%
鄒陳東先生	龍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龍麻」)	本公司擁有龍麻 45.9% 已發行股本	直接實益擁有	4,410,000	44.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作出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佔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Morgan Hill	直接實益擁有	531,280,000 (附註1)	51.49%
Great Scenery (附註3)	透過受控法團	531,280,000 (附註1)	51.49%
Emperor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Emperor Grand」)(附註4)	透過受控法團	531,280,000 (附註1)	51.49%
朱廣平先生(「朱先生」)(附註4)	透過受控法團	531,280,000 (附註1)	51.49%
<i>其他人士</i>			
Trinity Gate	直接實益擁有	93,400,000 (附註2)	9.05%
Timeness Vision Limited (「Timeness Vision」)(附註5)	透過受控法團	93,400,000 (附註2)	9.05%
滕榮松先生(「滕先生」)(附註5)	透過受控法團	93,400,000 (附註2)	9.05%

附註：

- (1) 本公司531,280,000股股份之股權涉及同一批股份。
- (2) 本公司93,400,000股股份之股權涉及同一批股份。
- (3) Great Scenery因其於Morgan Hill之51%股權而被視為持有股權。
- (4) Emperor Grand因其於Morgan Hill之49%股權而被視為持有股權。Emperor Grand由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5) Timeness Vision因其於Trinity Gate之100%股權而被視為持有股權。Timeness Vision由滕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如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Morgan Hill完成出售本公司100,000,000股份予Trinity Gate。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於本報告日期，(a) Morgan Hill、Great Scenery、Emperor Grand及朱先生各被視為於本公司431,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79%；及(b) Trinity Gate、Timeness Vision及滕先生各被視為於本公司111,4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之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的參與者須為：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及
- (6) 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有貢獻而有資格獲得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總數之30%。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4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0%)可予發行。

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相關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董事會報告

於接納授出一份購股權的要約時須支付1新加坡元代價，而承授人應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之內(即不遲於自發出日期起21個營業日)接納或拒絕授出授股權的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一股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2)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在根據購股權計劃以1新加坡元代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每股市價為0.93港元)中擁有以下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計量，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及未歸屬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總值分別為零港元及1,350,000港元。該等購股權均為非上市。一旦歸屬後，各份購股權會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之權利。假設所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4,800,000港元。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市價 港元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呂旭雯女士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000,000	—	1,000,000	500,000 購股權：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500,000 購股權：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1.20	1.20	
僱員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000,000	—	1,000,000	500,000 購股權：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500,000 購股權：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1.20	1.20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	—	2,000,000	—	2,000,000	1,000,000 購股權：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1,000,000 購股權：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1.20	1.2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已在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安排概無使本公司董事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備有以本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的董事(包括前任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額及採購額所佔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42.4%
—	五大客戶	76.3%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1.2%
—	五大供應商	29.6%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5%股本)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於上述主要客戶及/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且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雄岸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雄岸香港」)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鄧陳東先生(「鄧先生」)訂立股東協議，以於香港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命名為龍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以共同尋求於(包括但不限於)區塊鏈技術、工業及/或醫療相關業務範疇的潛在投資機會。

雄岸香港及鄧先生將分別注資5,1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以分別認購合營公司的51%及49%股權。

董事會報告

鄒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股東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i) 雄岸香港及鄒先生訂立補充股東協議；及(ii) Trinity Gate Limited (「Trinity Gate」)及合營公司訂立契約，以修訂及補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簽訂之股東協議如下：

- (a) 雄岸香港將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由 51% 減少至 45.9%，而其注資將由 5,100,000 港元減少至 4,590,000 港元；
- (b) 鄒先生將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由 49% 減少至 44.1%，而其注資將由 4,900,000 港元減少至 4,410,000 港元；及
- (c) Trinity Gate 將認購合營公司的 10% 股權，並將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 5 個月內向合營公司位於香港的銀行賬戶注資 1,00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效用。Trinity Gate 由滕榮松先生(「滕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滕先生為合營公司的董事及實益擁有 93,4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9.0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雄岸香港及合營公司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雄岸香港同意由雄岸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借出本金額 5,400,000 港元之貸款予合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年利率 8%。貸款連同全部應計利息須於實際提款日期後十二個月或之前予以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加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僱員提供服務後即有權享有供款。除上述者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董事會報告

環保政策

本集團之環保政策及表現乃載列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全面遵守全部法律及法規並定期監察及匯集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變動資料，以確保本集團遵守該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者。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內。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eloitte & Touche LLP 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因而出現之臨時空缺。

於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姚勇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欣然呈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載列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於回顧年度施行的措施。

本集團就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工程以及建築及建造工程設有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其包括(i)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i) 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及(iii)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以規管本集團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方面。由於本集團的區塊鏈業務及工業大麻業務於回顧年度尚未全面運營，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區塊鏈業務及工業大麻業務於回顧年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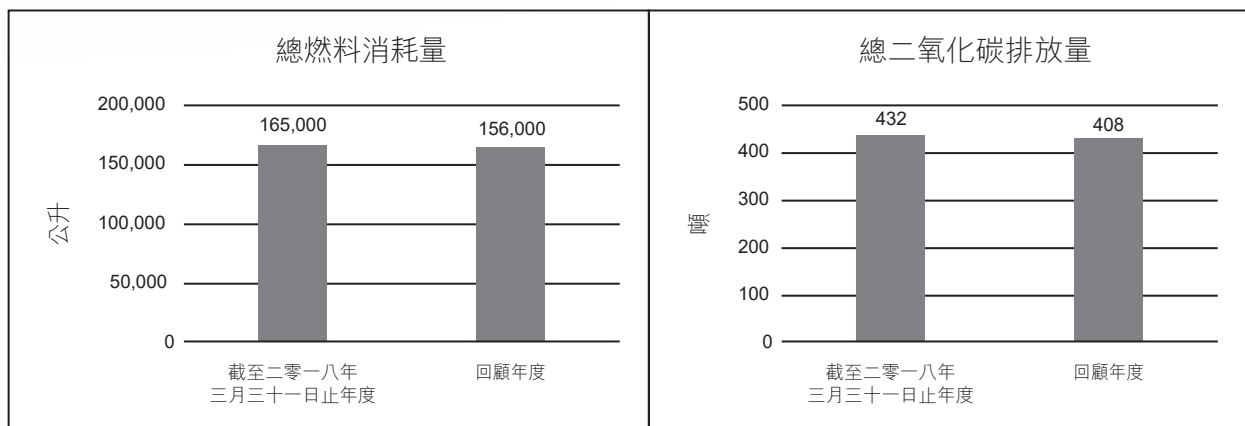
環境

排放

於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工程過程中，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的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土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於建築及建造項目方面，本集團一般將大部分地盤工程分包予分包商，而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確保分包商根據合約規格及客戶要求按時妥善執行工程。因此，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的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土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本集團已就監控及管理分包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設立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供應鏈管理」一段。

本集團通常就我們的汽車消耗燃料。本集團的汽車數量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2輛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9輛。本集團對汽車進行定期保養並指示司機停車熄匙。如下圖所示，由於本集團努力減少燃料消耗，其燃料消耗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000公升減少至回顧年度的約156,000公升，二氧化碳排放量亦因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2噸減少至回顧年度的約408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新加坡國家環境局(NEA)有關噪音排放的法規 – 《噪音污染防治條例》，限制承建商的噪音污染排放量，本集團已就此施行以下措施：

- 控制噪音來源，配置低噪音設備／設備保養。
- 合理安排活動以避免在周邊居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的時間段作業。
- 設置噪音監控系統，以確保噪音排放保持在限額內。

有關向水排污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污水排水法》，該法要求合資格人士或專業工程師就獲得任何建築及結構性工程的許可向公共事業局(「公共事業局」)提交詳細的建築規劃。我們於建築工地實施土方控制措施(「土方控制措施」)，防止淤泥污染水道。在開始任何建築工程之前，承建商必須向公共事業局提交由合資格侵蝕控制專業人員設計及背書的土方控制措施方案，取得許可證明後才能動工。其後，承建商須按照土方控制措施方案於工地落實土方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侵蝕控制措施以盡可能減少土壤流失及水污染：—

- 提供洗滌槽和使用處理過的水來清洗卡車輪胎。
- 提供外圍排水溝、淤泥收集器及設置土方控制措施，污水經過處理後再向公共排水管道排放。
- 在工地邊界周圍的外圍截流溝前面及兩旁豎立淤泥圍欄。
- 盡量減少裸露地表的形成，在場地清理期間盡可能保留現有植被。
- 在裸露地表和所有施工道路鋪設混凝土或其他合適材料。
- 利用草皮、混凝土澆灌，防腐蝕毯或帆布片保護裸露的斜坡。
- 利用防腐蝕毯或帆布片保護土堆。
- 安裝配備閉路電視的處理系統，污水經處理後再排放到公共排水管道。

有關向土地排污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建築工地)條例》，本集團已就此採取措施確保每日清理工地廢料並運送至指定處置區。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土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定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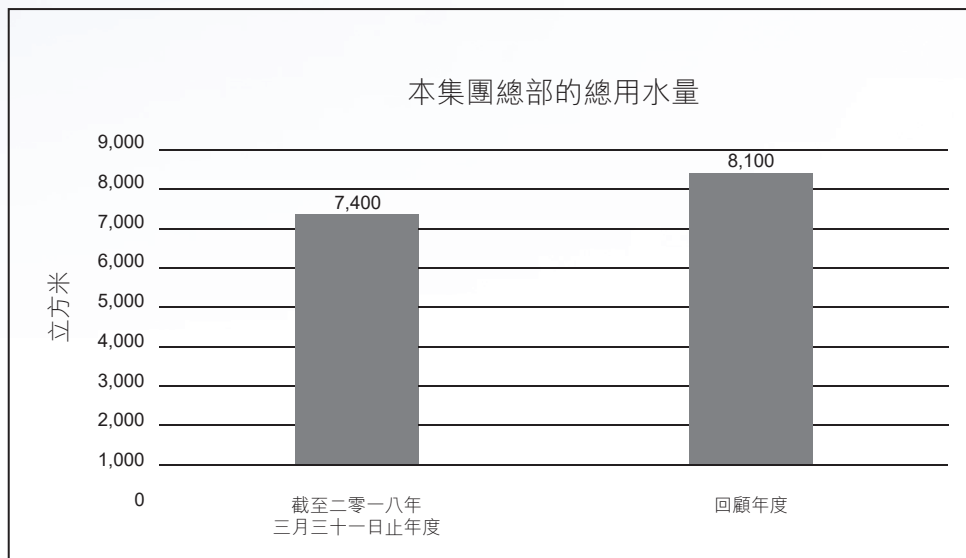
本集團關於有效利用資源的政策主要反映「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造」理念。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活動及培訓，以向他們灌輸相關理念。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政策是為紙張、飲料罐及塑料瓶等不同類型的廢物提供回收箱。來自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工程的廢舊及替換空調、風扇及其他樓宇系統有時會在本集團的現場臨時辦公室及會議室重複使用(倘適用)。

本集團跟踪每月的用水、用電及用紙情況，以確保使用量與之前幾個月保持穩定。

節約用水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並無產生大量工業廢水。本集團定期檢查用水情況並及時維修滴水及破損的管道。本集團已於水龍頭旁設置警示牌，提醒僱員在用水後關上水龍頭。本集團總部在求取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本集團監控總部的用水情況。由於本集團總部的清潔工作於回顧年度更為頻繁，本集團總部的用水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00立方米增加至回顧年度的約8,100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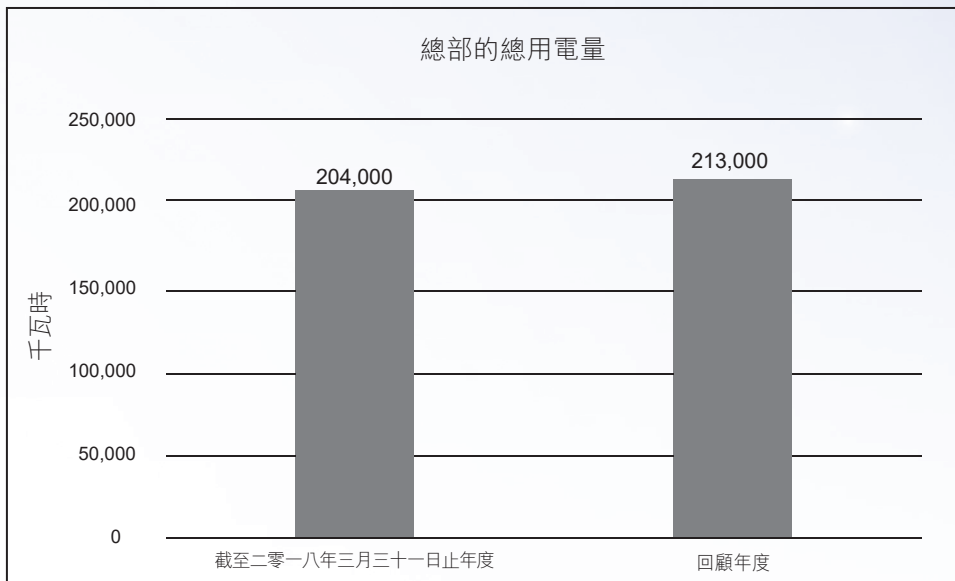
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約用電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節能措施，例如使用節能燈具及高效能空調系統。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在不使用時關閉照明、空調及電子設備。本集團已於所有開關附近設置警示牌，提醒僱員在不使用時關閉所有電器。尤其是，本集團已指派一名工人負責於收工後關閉打印機、照明、空調及風扇等所有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總部的用電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4,000千瓦時增加至回顧年度的約213,000千瓦時。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期間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導致辦公室員工的超時工作量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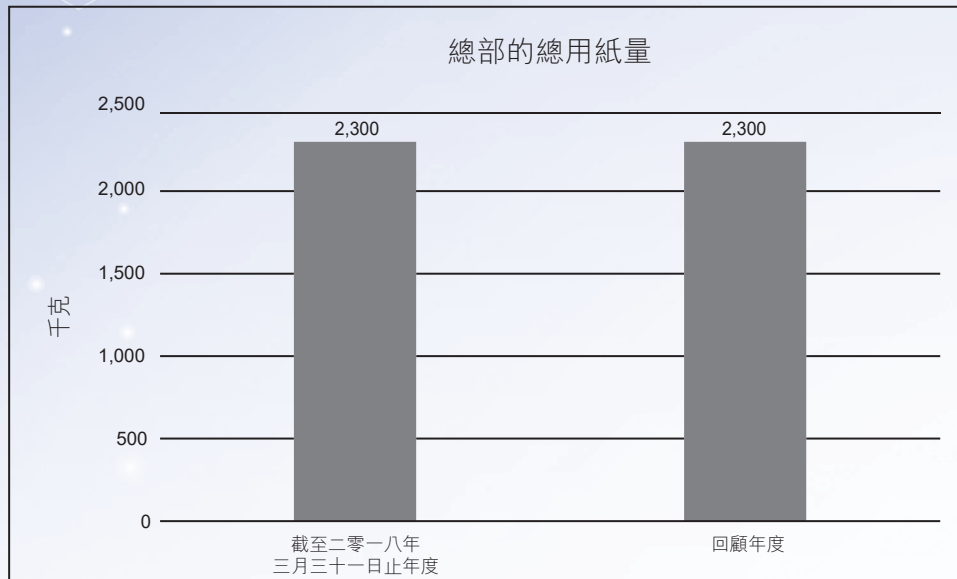


節約用紙

本集團已採納綠色辦公室常規減少紙張使用及對環境的影響。為減少廢紙，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措施：—

- 重複使用不含機密信息的單面紙張以盡量減少用紙；
- 放置回收箱收集廢紙、海報、信件及信封等舊紙製品；
- 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使用雙面打印；
- 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雙面書寫；及
- 自帶水杯，避免使用紙杯。

本集團總部的用紙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回顧年度相對保對穩定，約為2,300千克。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的營運無需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環境及自然資源

除上文「排放」及「資源使用」等段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並無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積極響應建設局倡議的「綠色及優雅」計劃。落實「綠色及優雅」常規將增強及補充本集團的環境管理體系，並提高項目團隊的環保意識及專業精神。本集團亦意識到對環境及公眾的責任，故竭誠與受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影響的社區緊密合作。

僱傭及勞工常規

新加坡總部僱傭及勞工準則

僱員的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水平通常根據績效考核和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年度審查。本集團強烈鼓勵內部晉升，並於適合時機為現有員工提供各種工作機會。

本集團確保全體僱員均受新加坡僱傭保護法保護，本集團的程序通常包括：

- (i) 僱員提交辭呈或被解僱時，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員工將對其進行面試了解辭任理由；
- (ii) 本集團終止僱傭合約時，被解僱僱員將獲提供合理通知或薪金代替通知，而有關通知不得於其年假及產假期間發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ii) 當僱員經合資格醫生確定為懷孕，或已向本集團發出懷孕通知時，本集團不可解僱該名僱員；及
- (iv) 僱員休帶薪病假時不可被解僱。

當有需要填補工作崗位時，部門主管將就處理有關事項向人力資源(「HR」)部門填妥及遞交批准招聘申報表。HR部門隨後將進行職位空缺招聘工作。HR員工將查明工作職責並以不歧視原則篩選職位申請者以便尋找最適合該崗位的人士。本集團歡迎擁有不同背景的候選人為本集團帶來多樣性。HR經理隨後將向總經理諮詢決定選定的工作申請者進行面試。在新加坡，所有公司均須遵守公平就業實踐三方指南，並採納公開、用人唯賢及非歧視的僱傭慣例。本集團按用人唯賢原則合理努力吸引及考慮新加坡當地人士擔當相關工作崗位，並培訓及開發彼等的潛力及職途。有關本集團所作努力的例子包括：

- 保證工作崗位向新加坡當地人士開放
- 培養新加坡僱員的技能及專業知識，以獲得更高水平的工作

此外，為根據公平考慮框架遵守人力銀行廣告規定，本集團的招聘廣告：

- 向新加坡人士公開
- 符合公平就業實踐三方指南，避免載有對國籍、年齡、性別、種族、宗教、婚姻狀況、家庭責任等偏好說明

我們的廣告不包括排斥新加坡人士等字眼或表述，亦無表明偏好非新加坡人士。

成功的應試者將獲訂立委任函。確認僱員享有各種不同的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工作過程中產生的醫療福利、保險保障以及若干開支撥備。

在新加坡，就因違反就業法(S14)而解僱而言，僱主於發現有關不端行為犯罪時可以不發出通知及不派發工資代替通知的方式解僱僱員。僱主於決定是否解僱僱員或採取其他形式的紀律處分前，須經過妥善查詢識別不端行為。不端行為的例子包括工作中發生的盜竊、不誠實、無秩序或不道德行為(打架鬥毆、性騷擾)以及故意不服從等。本集團已透過妥善查詢識別不端行為，及為達致對全體僱員公平的目的，問詢人士不可有任何偏見立場。

本集團倡導基於相互尊重及平等機會的社區精神。本集團堅持遵守平等機會法例，並確保多樣性及平等，本集團以非歧視原則，及全面基於僱員表現、經驗及技能進行甄選程序。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與彼等的高級管理層探討職業晉升目標及職業發展問題。此外，本集團完全承諾遵守平等機會法例以及任何相關法律法規，且不會涉及任何強迫勞動或童工。在新加坡，僱員須根據新加坡就業法(「就業法」)遵守有關僱傭童工及未成年人的規定。尤其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任何情況下不得僱傭 13 歲以下兒童。
- 在非工業場所，13 至 15 歲兒童僅可從事適合彼之能力的輕型職責。
- 15 至 16 歲未成年人可在非工業及工業場所就業。就工業場所而言，必須向人力部發出通知。

本集團不會聘用任何 16 歲以下兒童或未成年人。本集團 HR 員工將於與候選人簽訂僱傭合約前檢查每位候選人的年齡。此外，本集團旨在提供以公平及互相尊重為特點的有益工作環境。

此外，本集團不可讓僱員違背其意願進行工作或強迫其工作，亦不可對僱員進行體罰或脅迫。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及地盤工頭負責實施此項政策。

就業法第四部載有有關工作時數及休息期間的規定。本集團所有現場工作人員及監工均受就業法第四部的保護。在新加坡，正常的合約工作時數為每週 44 個小時。本集團所有辦公室及現場員工的一般合約工作時數少於或等於每週 44 個小時。在新加坡，就業法第四部所涉僱員

- 享有每週至少一天休息時間(包括一個完整天數)。
- 休息日並非帶薪日。
- 固定休息日由僱主決定，可以為星期日或任何其他 24 小時之日子(從午夜至午夜)。

倘僱員須於休息日工作，僱主須尋求僱員同意，並於倘僱員工作超過日合約工作時數一半以上時向彼等支付雙倍工資。本集團作為僱傭合約的一部分，本集團全體員工均於星期日享有固定休息日，且不強迫僱員在休息日工作。倘現場僱員須及同意於休息日工作，彼等的薪資將按法定規定來計算。本集團工資單及出勤記錄已全面遵守有關工作時數及休息期間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所有僱員均獲發彼等須遵守的員工手冊。員工手冊詳細列出了本集團的一般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若干僱傭程序。其包含僱傭條件、假期及休假、僱員福利、表現評估及晉升、行為守則、工作時數、休息期間及其他如處理機密文件及能源節約等事宜。

本集團把每一位僱員視作大家庭的一員，而不論其擔任管理、行政或普通職位。為建立對本公司的歸屬感，本集團為所有僱員組織公司年度旅遊，以讓彼等在工作場所以外增進了解。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僱員及現場工作人員提供專業發展機會和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主要任務之一是確保僱員的工資水平在市場上同行之間屬合理及具競爭力。另外，本集團僱員的總報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獎金制度)不偏倚，且與個人表現相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並要求我們的僱員保持良好的個人操守。所有僱員均可輕易獲取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和內部控制手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僱傭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期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以及其他福利及福祉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法規。

僱員健康及安全

為向本集團的員工提供足夠保護，本集團認識到維持安全、有效及團結的工作環境及政策之重要性。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僱主須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傷害。因此本集團將多項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落實到位，定期對工作環境及員工設施進行檢查。除此之外，本集團已獲得 OHSAS 18001 認證，作為對我們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的認可。

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四個步驟：

1. 危險甄別、風險評估及控制釐定

本集團根據所履行服務及工程的分析、檢查報告及事故報告，維持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危險清單。於甄別潛在危險後，將實施風險評估以指明若干潛在危險為重大危險。於本集團制定及實施控制時將特別注意該等重大危險。潛在危險清單將予檢討及每年更新。

2. 法律及監管合規

本集團維持適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清單及確保該清單為最新。對該等規則及條例作出的更改將匯報予本集團相關部門及將開展本集團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合規評估。

3. 目的、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與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主要目標為零事故。績效指標就事故的數目有明確界定及計量。

4. 僱員培訓及責任

本集團向僱員及承包商提供培訓，以培育彼等預防事故及傷害的能力，營造健康的生活方式。本集團鼓勵每位僱員負責照顧自身及其同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不受職業傷害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專為僱員提升知識及技能而設，以應對瞬息萬變的挑戰。本集團認為，僱員的知識及技能對其業務持續發展及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進一步追求其專業發展。本集團不定期適時提名員工參加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專業及技術培訓以至個人技能發展。此外，本集團為使員工擁有實用知識及技能應付不同工作場所遇到的情況及挑戰，特意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為能持續吸引新人才，本集團亦提供教育資助，鼓勵員工進一步發展技能並增廣見聞。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及分包商確保質量，及準時可靠地按照客戶的項目要求執行工作。本集團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業務的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均位於新加坡，有效地減少了交通運輸產生的碳排放。就本集團擔任主承包商的項目而言，分包商須遵守本集團的綜合管理系統政策。本集團十分重視分包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旨在減少分包商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本集團為其分包商及現場工頭提供定期的現場培訓，檢查分包商慣例以達到充分使用資源及最小化溫室氣體排放。此外，本集團亦將於委聘供應商及分包商之前對彼等進行評估，並將彼等納入本集團的獲准供應商名單及獲准分包商名單（「獲准名單」）。本集團亦監察及每年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表現欠佳者將從獲准名單中移除。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評估標準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體系的存在與否及表現有關。

服務責任

本集團認為，良好的客戶及售後服務是取得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影響因素。因此，本集團已設立客戶溝通渠道，以高效地處理客戶查詢及反饋。同樣，本集團將對客戶投訴進行深入調查，找出根本原因，並作出相應行動。倘出現任何缺陷，本集團將作出補救直至客戶滿意為止。保護及維護客戶私隱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本集團定期檢討及修訂財務數據及私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及遵守相關法律。每位僱員將尊重對本集團而言為保密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秘密、保密知識或任何有關本集團使用的有關程序或發明之資料。違反機密可能導致紀律處分。本集團所有僱員均須就遵守二零一二年個人信息保護法而簽立承諾函。此外，本集團已獲得 ISO 9001 認證，作為對其成功滿足客戶期望並獲得客戶滿意度的認可。本集團並不參與任何廣告或標籤活動。

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政策詳情，請參閱「僱員健康及安全」一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救濟方法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法規。

反貪污

本集團在營運的所有方面致力維持最高道德標準及嚴格執行全面業務規範。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本集團及僱員遵守有關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的法律及政府指引。本集團及僱員 (i) 禁止任何形式的行賄及受賄；(ii) 禁止向公務員發放或提供任何貴重物品；(iii) 必須遵守本集團有關發放及收取禮品及招待的指引及權限級別；及 (iv) 全面遵守有關反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匯報彼等相信為不道德或違反本集團政策之事宜的渠道，例如與欺詐及勒索有關之事宜。本集團之舉報政策允許僱員以保密方式匯報可疑事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法規。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回報社會，以期為當地社區創造更好的生活環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已向慈善機構捐款，而於新的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把商定的數額分配給慈善捐贈和慈善事業。本集團亦希望在來年策劃一系列慈善活動，以培育參與社區工作及回饋社會的文化。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

(前稱 *SHI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 51 至 123 頁的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均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附註6)	
<p>1) 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所得收益</p> <p>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所得收益分別為49,657,780新加坡元及3,148,543新加坡元。綜合樓宇服務的收入由於大量的客戶工程訂單而存在固有風險，並且兩類的收益均以輸出法根據相關履約責任之完全達成進度確認。</p> <p>於估計預算合約收益及成本總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隨著合約進度的修訂工程估計及有關各項建造合約的任何合約索償。該等變量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已確認收益。</p> <p>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p>	<p>吾等評估收益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p> <p>吾等評估了 貴集團就收益確認制定的相關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執行。</p> <p>就管理層確認提供綜合樓宇服務所得收益而言，吾等 i) 同意所簽訂合約的合約金額；ii) 以抽樣方式核對供應商發票的實際成本及工程訂單的勞工成本，以確保成本的有效性與準確性；及 iii) 在年結日之前及之後按抽樣基準檢查發票、客戶的證明及驗收計量，以確定記錄交易時間的適當性。</p> <p>就管理層確認固定價格合約項下提供樓宇建造工程所得收益而言，吾等 i) 同意所簽訂合約的合約金額；ii) 以抽樣方式核對供應商發票的實際成本及勞工成本，以確保成本的有效性與準確性；iii) 取得獨立測量師簽發的工作證明及客戶就年內確認的收益是否合適而批准的修改訂單及索償；及 iv) 透過比較整個建築項目的預算溢利評估毛利率的合理性。</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股權投資估值(附註 16)	
<p>2)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3級的投資估值</p> <p>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3級的投資包括一項非上市股權投資1,231,389新加坡元。</p> <p>該項非上市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並獲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3級。由於缺乏市場數據，故第3級價格的釐定較為主觀。</p> <p>由於釐定公平值涉及判斷，故此吾等的審核重點集中於非上市股權投資估值。</p> <p>貴集團對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披露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p>	<p>吾等之工作包括評估管理層對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3級的投資估值所建立的主要監控措施：</p> <p>吾等向管理層了解於釐定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3級的投資的公平值時採用的估值方法及過程。</p> <p>吾等亦進行以下測試：</p> <p>吾等評估管理層對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3級的投資使用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技術是否適當；及</p> <p>吾等通過覆核支持文件及相關定價來源，評估及驗證管理層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該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法，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惟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的一部分，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並全程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方日昇

執業證書編號：P071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收益	6	52,806,323	56,813,257
服務成本		(34,942,253)	(39,918,514)
毛利		17,864,070	16,894,743
其他收入	7a	266,479	374,0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954,958	(1,711,363)
銷售開支		(188,083)	(120,635)
行政開支		(12,610,700)	(10,790,018)
融資成本	8	(89,397)	(92,9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2,018)	—
除稅前溢利	9	6,195,309	4,553,832
所得稅開支	10	(1,306,785)	(1,091,075)
年內溢利		4,888,524	3,462,7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4,297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4,297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962,821	3,462,75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892,204	3,462,757
非控股權益		(3,680)	—
		4,888,524	3,462,75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66,501	3,462,757
非控股權益		(3,680)	—
		4,962,821	3,462,75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13	0.47	0.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013,240	8,744,7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853,354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16	1,231,389	—
應收貸款	17	5,326,002	—
		15,423,985	8,744,71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697,686	208,410
貿易應收款項	19	14,587,678	9,741,4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8,948,615	671,873
合約資產	21	51,479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878,250	32,0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738,187	1,969,5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2,567,211	39,412,934
		50,469,106	52,036,2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350,883	7,675,279
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25	—	433,420
借貸	26	238,332	3,098,336
應付所得稅		939,763	946,059
		9,528,978	12,153,094
流動資產淨值		40,940,128	39,883,1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364,113	48,627,90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	2,621,672	—
遞延稅項負債	27	236,435	143,200
		2,858,107	143,200
資產淨值		53,506,006	48,484,70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855,859	1,865,922
儲備		50,780,995	46,618,7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636,854	48,484,703
非控股權益		869,152	—
權益總額		53,506,006	48,484,703

第 51 至 123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姚勇杰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鄒陳東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附註a)	資本贖回儲備 新加坡元 (附註e)	購股權儲備 新加坡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新加坡元 (附註c)	合併儲備 新加坡元 (附註d)	保留溢利 新加坡元	小計 新加坡元	非控股權益 新加坡元	權益總額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8,496	18,859,252	—	—	—	2,099,996	17,686,378	40,444,122	—	40,444,122
年內溢利	—	—	—	—	—	—	3,462,757	3,462,757	—	3,462,7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462,757	3,462,757	—	3,462,75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附註28a)	67,426	4,652,355	—	—	—	—	—	4,719,781	—	4,719,781
股份發行開支	—	(141,957)	—	—	—	—	—	(141,957)	—	(141,957)
總計	67,426	4,510,398	—	—	—	—	—	4,577,824	—	4,577,8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5,922	23,369,650	—	—	—	2,099,996	21,149,135	48,484,703	—	48,484,703
年內溢利	—	—	—	—	—	—	4,892,204	4,892,204	(3,680)	4,888,52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74,297	—	—	74,297	—	74,2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4,297	—	4,892,204	4,966,501	(3,680)	4,962,821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06,544	—	—	—	106,544	—	106,544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872,832	872,832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28b)	(10,063)	(910,831)	10,063	—	—	—	(10,063)	(920,894)	—	(920,89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5,859	22,458,819	10,063	106,544	74,297	2,099,996	26,031,276	52,636,854	869,152	53,506,006

附註：

-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部分。
- 購股權儲備指已授予本公司僱員及顧問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已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外匯差額。
-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之收購成本與所收購實體股本的總價值之差額。
- 資本贖回儲備指所回購股份之面值，而回購股份之資金是從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中支付。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195,309	4,553,83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4,350	1,042,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321	6,167
融資成本	89,397	92,93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6,54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98,279)	1,700,895
利息收入	(157,669)	(121,50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30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302,973	7,278,907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897,665)	(1,143,2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8,276,742)	(273,080)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減少	—	130,74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846,225)	(20,762)
存貨(增加)/減少	(1,488,786)	39,1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75,604	(1,539,879)
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增加	—	433,420
合約負債減少	(433,420)	—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8,964,261)	4,905,268
已付所得稅	(1,219,846)	(1,831,854)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0,184,107)	3,073,414
投資活動		
應收貸款的付款	(5,235,237)	—
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1,230,981)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53,07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379)	(581,9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183	87,176
收取/(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31,366	(82,690)
已收利息	68,670	121,508
就賣方銷售股份支付予控股股東	—	(8,872,787)
代表控股股東支付之上市開支	—	(62,39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355,449)	(9,391,17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		
償還借貸	(238,332)	(238,332)
已付利息	(89,397)	(92,93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719,781
購回股份之付款	(920,894)	—
已付上市開支	—	(176,785)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872,832	—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	(141,95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75,791)	4,069,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915,347)	(2,247,9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12,934	43,418,665
匯率波動對手頭現金的影響	1,069,624	(1,757,7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67,211	39,412,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變更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7樓3709室。本公司於新加坡之主要營業地點為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的綜合樓宇服務以及於新加坡承接樓宇建造工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拓展及擴大業務組合至從事區塊鏈及金融科技業務及工業大麻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全部已生效及與其經營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並不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亦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有關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類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合約屬於該準則範圍內金融資產的合約嵌入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開呈列，而是對整體混合工具的分類進行評估。

有關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有關收益及虧損的方式之闡述，見附註3之會計政策附註。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仍然相同。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並無受到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並無指定或終止指定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變動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權益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之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c. 過渡安排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同期的資料並無重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呈列的二零一八年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與本期間或不可作比較。
-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下列評估：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將涉及過多成本或精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澄清(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作出新規定，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與收益相關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適用於客戶合約的單一綜合模式及確認收益的兩種方法：在某個時間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該模型的特點是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確認收益的時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追溯應用，惟並無重列，其首次應用產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溢利的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根據過渡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總括而言，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重新分類：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8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新加坡元	重新分類 新加坡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的賬面值 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51,479	51,479
應收質保金	51,479	(51,479)	—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433,420	(433,420)	—
合約負債	—	433,420	433,420

當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以獲得收取代價的權利，但該權利的條件仍未達到(除時間推移外)，則該權利會被視為合約資產。完成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且獲客戶接納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尚未開票，則已竣工工程作為貿易應收款項計入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已到期收取)。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新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換算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識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工作已基本完成，但由於迄今為止已完成的評估是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且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準則前，可能識別進一步影響，故首次應用該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的選擇，直至該準則於該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為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者將如何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該準則提供一項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偏低。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的方針與其前身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重大改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的全部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者則除外。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以及代表其作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付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以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此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有重大差別。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820,063新加坡元(於附註29披露)。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未來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應用該等新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除上述者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要元素中的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公司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公司、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公司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公司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本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任何於聯營公司的直接投資。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資產淨值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被投資公司付款之情況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的收入或其他人使用本集團之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 12 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定義見附註6)所得收益

提供綜合樓宇服務之收益於報告期末按相關履約責任的完全達成進度隨時間確認。完全達成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於比較期間，安裝機電系統服務所得收益乃參考完工階段(由客戶驗收計量)及有關工程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倘有關工程的結果不能夠可靠估計，則收益乃根據可收回的已確認開支確認。

維修服務收益於合約維修期內確認。

(ii) 提供樓宇建造工程(定義見附註6)所得收益

當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與建設由客戶控制的房地產資產有關，本集團的建築活動因而創造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則該合約由本集團分類為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計量，來自合約的收益以直接計量已交付服務或已履行工程測量的價值為基礎，使用輸出法隨時間按進度確認。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如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的建造合約，本集團使用(a) 預期價值法；或(b) 最可能的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具體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更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僅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獲解決，有關金額計入於將來不會導致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 提供樓宇建造工程(定義見附註6)所得收益(續)

在比較期間，樓宇建造工程收益乃按本集團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採用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直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之利率。就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可撥回)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借貸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借貸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入賬，除非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以補貼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賬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向退休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之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之福利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或如無法確定承租人能否於租期終止前獲得所有權，資產應於租期及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悉數計提折舊。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倘若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的評估，評估分別將各部份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關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時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其後按下列方式列賬。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其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不可撥回)，以致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之後續變動。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之情況下方可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繼續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保留，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累計之金額會轉撥至累計虧損，而非透過損益撥回。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息乃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需經過一段時間方會成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品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續)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a)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

(i)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之合約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均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初步確認釐定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可變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a)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i)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則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a)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i)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則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屆時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a)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i)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a)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尚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的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交易對方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乃(額外)以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憑證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內超過15至60日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未付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倘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但該撥回不應導致在減值撥回日期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假設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b)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而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該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未有調整相關風險。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安排

當本集團有合法且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情況時，抵銷權必須現時已經存在(而非依賴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且可由任何對手方行使。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及(倘適用)存貨達到彼等當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及一般費用。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所產生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乃就一項或一組資產的建設而與一名客戶特定協商的合約，客戶可特別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組成元素。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而確認。

完成階段乃按迄今進行的勘察工作佔合約估計總收益的比例計量。

合約工程修改及申索乃計入在內，惟以能可靠估計金額且有可能收回收入者為限。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益僅就預期自客戶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進行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支銷。

建築合約成本包括與指定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及合約活動應佔且可分配至合約的成本。有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勞工、折舊及租賃設備、利息開支、分包成本以及糾正及擔保工程的估計成本(包括預期保修成本)。

倘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賬單，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倘進度賬單超逾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收款(作為負債)。就已進行之工程開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提取之銀行存款，以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隨時兌換成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預期信貸虧損評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將須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責任。租賃款項按比例在融資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如因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則該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交易及換算

各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計量及呈列。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以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為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列報。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按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待時間過去，到期便可獲支付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相同合約相關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以股份支付

授予員工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對權益內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倘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權利，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將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本金額將於資本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直接撥至保留溢利)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未來十二個月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3級的股權投資估值

本集團持有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或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根據其判斷選擇合適方法及作出以各報告期末之市況為基準之假設，以估計此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將其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之第3級。儘管在評估公平值時使用最佳估計，惟任何估值方法本身均有其限制。倘金融工具本身已存在固有市場，則估計公平值或會與所使用估值不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投資賬面值為 1,231,389 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無)。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貸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以及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有關減值虧損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顯示相關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的可觀察數據。此外，其亦包括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的可觀察數據。

相關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乃使用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受限於若干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識別虧損階段、評估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違約風險及貼現率、前瞻性資料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相關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虧損於管理層經計及歷史數據、歷史虧損情況及其他調整因素後的估計。歷史虧損情況根據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憑借管理層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篩選該等參數及應用假設，以減低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異。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刊載於附註 34(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收益之確認

誠如附註3所述，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所得收益隨時間確認。就未完成項目確認的有關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建造合約總結果及迄今已進行工程的估計。本集團於合約進行期間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合約編製的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更改指示。管理層不時根據由所涉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家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成本預算。為保持預算準確及合時，管理層定期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的成本，檢討成本預算。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更改指示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可能影響迄今已確認收益及溢利。此外，實際產生的收益或成本總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繼而將會影響就未來期間作為對迄今記賬金額的調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即期及遞延稅項

管理層根據適用所得稅法規就計算稅項撥備評估若干開支的稅收減免，該等所得稅法規有待詮釋。所得稅負債於所得稅主管機關審閱後極有可能更改若干開支的稅收減免時予以確認。於各報告期間，均會檢討稅收減免情況，及於有新資料導致管理層更改彼等有關現有所得稅負債充足性的判斷的情況下，該等有關所得稅負債的變動會於釐定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內妥為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939,763新加坡元及236,435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946,059新加坡元及143,200新加坡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組成，包括披露於附註26之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整體策略自二零一八年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i) 提供專注於維修及安裝機械及電氣(「機電」)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的綜合樓宇服務(「綜合樓宇服務」)；(ii) 承接樓宇建造工程(「樓宇建造工程」)；(iii) 從事營運、維護及管理有關區塊鏈技術的數據中心及其他高性能數據處理設施及設備、營運數碼資產交易平台及提供區塊鏈策略性諮詢服務(「區塊鏈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及(iv) 從事大麻種子研究、大麻種植、大麻二酚(「CBD」)提取及 CBD 下游產品應用(「工業大麻」)的收入。

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按服務性質(即「綜合樓宇服務」、「樓宇建造工程」、「區塊鏈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及「工業大麻」)的收益及本年度的整體溢利。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因此，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實體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年內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收益：		
綜合樓宇服務	49,657,780	46,373,650
樓宇建造工程	3,148,543	10,439,607
區塊鏈技術的開發及應用	—	—
工業大麻	—	—
	52,806,323	56,813,257

附註：

- (a)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按合約條款，在本集團施工期間，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改良由客戶控制之物業。因此，提供承包服務之收益乃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本集團通常參考已完成工程之價值，按月從客戶收取進度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預付按金，倘本集團於項目開工前收到按金，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全額按金按比例從每月進度款中扣除為止。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建造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相關權利須待本集團日後履約獲客戶接納後方可作實。倘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附註：(續)

(a) (續)

應收保固金於保養期屆滿前被分類為合約資產，而保養期介乎項目實質完工日期起計一至兩年不等。當保養期屆滿及／或發出保養／付款證明書，及／或發出最終賬目時，相關合約資產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賬款。保養期用作保證所履行之建造服務符合協定之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並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為**433,420**新加坡元。

(c)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豁免披露於報告日期與現有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將於未來確認的合約收益，因本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與本集團迄今為止所完成的工作對客戶的價值相對應。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客戶 A	22,391,982	22,002,927
客戶 B	7,213,289	8,026,722
客戶 C	附註 b	7,271,835
客戶 D	5,491,268	附註 b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 A、B 及 D 的收益產生自提供綜合樓宇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 C 的收益產生自提供樓宇建造工程。
- (b) 相關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收益及有關其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資料按地區詳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新加坡	52,806,323	56,813,257
香港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52,806,323	56,813,25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新加坡	8,000,984	8,744,710
香港	865,610	—
中國	—	—
	8,866,594	8,744,710

收益劃分

	綜合樓宇服務		樓宇建造工程		區塊鏈技術的 開發及應用		工業大麻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按某時間點	—	—	—	—	—	—	—	—	—	—
按一段時間	49,657,780	46,373,650	3,148,543	10,439,607	—	—	—	—	52,806,323	56,813,257
	49,657,780	46,373,650	3,148,543	10,439,607	—	—	—	—	52,806,323	56,813,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7A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利息收入	68,670	121,508
貸款利息收入	88,999	—
政府補助(附註)	95,347	208,156
其他	13,463	44,371
	266,479	374,035

附註：

所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與加薪補貼計劃(「加薪補貼計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6,200 新加坡元代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加薪補貼計劃獲得的補助(二零一八年：49,343 新加坡元)。根據加薪補貼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曆年期間，政府將資助每月總薪資為4,000 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僱員薪資增加20%。此外，就於二零一五年作出加薪並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持續的相同僱主而言，僱主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繼續收取20%資助。
- 補貼餘額為於達成有關條件時就補償已產生開支或作為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或與任何資產無關聯之即時財務資助而收取的激勵。

7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3,321)	(6,1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98,279	(1,700,89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301)
	954,958	(1,711,363)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89,397	92,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1,024,350	1,042,290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費用：		
— 年度審核費用	318,870	128,000
董事薪酬(附註11)	1,983,522	2,085,960
其他員工成本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636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040,509	7,402,85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0,374	347,128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b)	11,471,041	9,835,945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物料成本	8,523,017	9,361,817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分包商成本	21,163,945	25,718,131

附註：

- 折舊703,104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519,150新加坡元)已計入服務成本。
- 員工成本4,552,187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4,319,416新加坡元)已計入服務成本。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稅項(收入)/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13,550	1,192,930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附註27)	93,235	(101,855)
	1,306,785	1,091,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並合資格可獲20%企業所得稅退稅，於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的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4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可豁免繳稅，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豁免繳稅(二零一八年：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可豁免繳稅，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豁免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年度毋須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6,195,309	4,553,832
按適用稅率17%計算的稅項	1,053,203	774,151
本公司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4,718	356,10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1,314	55,19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69)	(1,644)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之影響	(52,275)	(92,722)
以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35,683	—
其他	(3,989)	—
本年度稅項	1,306,785	1,091,075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員工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蔡成海先生及Lim Kai Hwee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姚勇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滕榮松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員工酬金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蔡成海先生及 Lim Kai Hwee 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蔡成海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Ng Peck Hoon 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滕榮松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呂旭雯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笑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鄒陳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酌情花紅 (附註c)	以股份支付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d)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姚勇杰先生(附註a)	—	—	—	170,473	1,047	171,520
李笑來先生	—	—	—	26,176	—	26,176
鄒陳東先生	—	—	—	9,851	—	9,851
Lim Kai Hwee 先生(附註b)	—	—	—	60,000	4,350	64,350
非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附註a)	—	1,200,000	—	360,000	13,260	1,573,260
呂旭雯女士	16,890	—	26,636	—	—	43,526
滕榮松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先生	26,363	—	—	—	—	26,363
張維寧博士	26,363	—	—	—	—	26,363
俞文卓先生	26,363	—	—	—	—	26,363
Ng Peck Hoon 女士	5,250	—	—	—	—	5,250
卓思穆先生	5,250	—	—	—	—	5,250
沈俊峰先生	5,250	—	—	—	—	5,250
	111,729	1,200,000	26,636	626,500	18,657	1,983,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員工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附註c)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d)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附註a)	—	1,037,520	360,000	17,160	1,414,680
Lim Kai Hwee 先生(附註b)	—	345,840	240,000	22,440	608,2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Peck Hoon 女士	21,000	—	—	—	21,000
卓思穆先生	21,000	—	—	—	21,000
沈俊峰先生	21,000	—	—	—	21,000
	63,000	1,383,360	600,000	39,600	2,085,960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蔡成海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姚勇杰先生擔任主席。
- Lim Kai Hwee 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表所披露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包括就彼擔任行政總裁時所提供服務所得者。
- 酌情花紅乃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 並無就姚勇杰先生、李笑來先生及鄒陳東先生各自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上表顯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之服務有關。

上表顯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員工酬金 (續)

員工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一八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於上文披露。餘下四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651,359	357,560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26,636	—
酌情花紅	636,395	190,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558	41,152
	1,364,948	588,912

彼等之酬金處於下列範圍(以港元(「港元」)呈列)：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	3

於該兩個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結日後並無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3 每股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新加坡元)	4,892,204	3,462,75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數)	1,037,408,027	1,035,547,94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0.47	0.33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附註32)，因其行使價高於本年度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二零一八年：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攤薄證券，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 新加坡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元	租賃裝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74,000	7,150,000	707,538	2,758,414	40,266	318,411	11,448,629
添置	2,500	—	39,037	533,250	—	7,204	581,991
出售/撤銷	—	—	(24,824)	(307,788)	—	—	(332,6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500	7,150,000	721,751	2,983,876	40,266	325,615	11,698,008
添置	—	—	249,307	91,979	5,348	1,745	348,379
出售/撤銷	—	—	—	(149,300)	—	—	(149,300)
匯兌調整	—	—	4	—	1	1	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500	7,150,000	971,062	2,926,555	45,615	327,361	11,897,09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3,541	720,549	183,378	951,080	11,521	155,907	2,145,976
年內開支	95,300	166,279	132,452	579,349	4,027	64,883	1,042,290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	(20,523)	(214,445)	—	—	(234,96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841	886,828	295,307	1,315,984	15,548	220,790	2,953,298
年內開支	95,300	166,279	128,285	587,024	4,405	43,057	1,024,350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93,796)	—	—	(93,796)
匯兌調整	—	—	1	—	—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4,141	1,053,107	423,593	1,809,212	19,953	263,847	3,883,85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659	6,263,172	426,444	1,667,892	24,718	104,825	8,744,7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359	6,096,893	547,469	1,117,343	25,662	63,514	8,013,24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基準按以下使用年期折舊：

廠房及機器	5年
租賃物業	43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至10年
租賃裝修	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非上市投資	853,35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於年初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855,372	—
	855,37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18)	—
— 所得稅開支	—	—
於年末	853,354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經營及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長城雄岸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 港元	49%	—	49%	暫無營業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載列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該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1,743,860	—
流動負債	2,322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收益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118)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資產淨值	1,741,538	—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853,354	—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853,354	—

1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1,231,389	—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以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1,231,000新加坡元)的代價收購於HAYEK Technology Pte. Ltd. (「HAYEK」)的非上市股權投資。HAYEK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正在投資數字交易平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HAYEK已發行股本的19.9%。由於該投資乃出於戰略目的而持有，本集團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不可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7 應收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應收貸款	5,326,002	—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以港元列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收貸款逾期。

本集團固定利率應收貸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一年內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326,002	—
	5,326,002	—

本集團繼續根據附註34(c)所披露的信貸管理政策管理其應收貸款(包括信貸風險估計)。有關估計需要計及市況轉變、預期現金流量及時間流逝，以評估發生違約的可能性、相關虧損比率及交易對手之間的違約相關性。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按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計量，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方法。

本集團計量按共同風險特徵及逾期狀況分組的重大個別結餘預期信貸虧損，並以整體基準計量餘下結餘。本集團就應收貸款的評估及減值撥備所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乃基於「三階段」模型，並參考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質素變動，其概述如下：

- 於初始確認時信貸並無受損的應收貸款分類為「第一階段」，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為基準計量。
- 倘初始確認後發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即借款人就其合約付款逾期30日以上，金融工具移至「第二階段」，惟尚不視為信貸受損。預期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為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7 應收貸款(續)

- 倘應收貸款信貸受損，即借款人就其合約付款逾期90日以上，金融工具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為基準計量。
-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利息收入按賬面總額(並無扣除虧損撥備)計量。倘金融資產其後信貸受損(第三階段)，本集團於其後報告期採用實際利息法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而非賬面總額，計量利息收入。

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涉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將借款人之相關業務表現及借款人從業務所在行業的市場趨勢連同借款人註冊成立所在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確定為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重要經濟變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第一階段至其他階段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新加坡元	減值虧損撥備 新加坡元
未逾期	0%	5,326,002	—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應收貸款已獲償還。

18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低價值耗材	218,338	208,410
原材料	1,147,531	—
在製品	331,817	—
	1,697,686	208,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	11,233,310	8,219,300
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3,354,368	1,470,713
應收質保金(附註b)	—	51,479
	14,587,678	9,741,492

附註：

- a) 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指(i)綜合樓宇服務中已施工但尚未開票之應計收益；及(ii)有權開具發票之已完工樓宇建造工程將予開票的建築收益之結餘。
- b) 應收質保金為樓宇建造工程客戶扣取之質保金，其於有關合約保養期(通常為完成日期起12個月)結束後獲解除，並分類為流動，因其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週期內收回。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質保金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就大部分客戶而言，於完成提供服務後將開出發票。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15至60日(二零一八年：15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90日內	9,346,112	7,417,079
91日至180日	1,476,690	277,790
181日至365日	237,723	434,10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1,904	20,996
兩年以上	50,881	69,330
	11,233,310	8,219,300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並按個別基準設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對客戶設定的限額會每年檢討一次。

於決定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自初步確認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未逾期	7,573,487	6,650,545
少於 90 日	3,089,442	933,594
91 日至 180 日	327,128	380,329
超過 180 日	243,253	254,832
	11,233,310	8,219,300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 34(c)。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已逾期且賬面值約為 1,568,755 新加坡元的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根據各客戶的償還歷史，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該等客戶的可靠性、其與本集團穩健往績記錄及後續結清情況，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剩餘未結算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按金	1,140,798	175,219
預付款項	3,429,134	468,154
員工墊款	28,500	28,500
其他應收款項	2,650,178	—
應收一名經紀款項	1,700,005	—
	8,948,615	671,8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以下為以新加坡元以外貨幣計值的結餘之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港元	5,200,049	—

21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樓宇建築工程	51,479	51,479

* 本欄中的金額乃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後之金額。

合約資產(經扣除與相同合約相關的合約負債)於實施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有權就已實施但尚未開票的服務收取代價，因為該等權利乃取決於客戶是否接納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當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在出具進度證明/發票時將其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包括來自外部客戶之應收質保金51,479新加坡元。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自項目實際完成日期起計一至兩年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屆滿後，客戶將提供保修證明及於合約指定期限內支付質保金。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年內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4(c)。

2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貿易相關	5,417	32,025
非貿易相關	872,833	—
	878,250	32,02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歸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續)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乃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 30 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90 日內	5,417	32,025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a)	1,738,187	1,969,553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 b)	22,567,211	39,412,934

附註：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以客戶為受益人由銀行授予的履約擔保之相關金額而存放於銀行且原到期日為 12 個月之按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結餘按年利率 0.25% 計息。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 0.0% 至 0.2% (二零一八年：年利率 0.0% 至 1.18%) 計息。

以下為以新加坡元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之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港元	1,884,780	22,276,111
人民幣	1,227,677	—
	3,112,457	22,276,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新加坡元	融資現金流量 新加坡元	非現金變動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應付利息	—	(89,397)	89,397	—
借貸(附註26)	3,098,336	(238,332)	—	2,860,004
	3,098,336	(327,729)	89,397	2,860,004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新加坡元	融資現金流量 新加坡元	非現金變動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應付利息	—	(92,930)	92,930	—
借貸(附註26)	3,336,668	(238,332)	—	3,098,336
	3,336,668	(331,262)	92,930	3,098,336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45,758	5,640,938
貿易應計費用	661,885	519,870
	6,707,643	6,160,808
應計營運開支	705,156	682,434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613,977	730,645
其他	324,107	101,392
	8,350,883	7,675,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4,768,163	4,929,830
91日至180日	281,061	371,207
181日至365日	332,824	216,57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95,606	67,903
兩年以上	68,104	55,420
	6,045,758	5,640,938

從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之信貸期為15至90日(二零一八年：15至9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

25 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10,000,106
減：進度款項	—	(10,433,526)
	—	(433,420)

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6 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860,004	3,098,336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238,332	3,098,336
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償還之賬面金額	2,621,672	—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860,004 (238,332)	3,098,336 (3,098,336)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款項	2,621,672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以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法定按揭作抵押，並按年利率 2.93% (二零一八年：年利率 3.45%) 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經修訂銀行貸款協議以延長銀行貸款，據此，貸款期限由 3 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到期) 延長至 5 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到期)。因此，貸款的若干部分於訂立經修訂貸款協議後將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a) 新加坡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b)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45,055	—	245,055
於損益扣除／(抵免)(附註 10)	29,463	(131,318)	(101,85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518	(131,318)	143,200
於損益扣除／(抵免)(附註 10)	(38,083)	131,318	93,23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435	—	236,435

(a) 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就合資格資產所申報之資本免稅額有關的加速折舊產生暫時差額。

(b) 根據稅務機關之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 781,133 新加坡元可抵扣未來溢利。根據法律施加之條件，該等虧損可以無限地往後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7 遞延稅項負債(續)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狀況報表所作之遞延稅項結餘(扣除抵銷)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2,675)
遞延稅項負債	236,435	165,875
	236,435	143,200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0.01	50,0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		1,798,496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附註a)	37,500,000		67,4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7,500,000		1,865,922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b)	(5,595,000)		(10,06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1,905,000		1,855,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8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獨家牽頭經辦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悉數行使涉及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的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以幫助歸還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曾用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向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借入的37,500,000股股份。
- b. 年內，本公司按每股介乎0.80港元至1.11港元在聯交所購回及註銷5,595,000股股份，代價合共5,261,296港元(相當於920,894新加坡元)(包括交易成本17,045港元)。就購回5,595,000股股份所支付的溢價為5,205,346港元(相當於910,831新加坡元)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相等於註銷股份的面值金額55,950港元(相當於10,063新加坡元)轉撥至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之「資本贖回儲備」。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有關員工宿舍的經營租賃下年內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670,161	582,372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一年內	619,641	118,876
一年後但五年內	200,422	26,784
	820,063	145,660

租期介乎三個月至兩年(二零一八年：兩個月至兩年)且概無或然租賃撥備計入合約中。訂立該等租賃時概無對本集團設立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若干交易及安排乃與關聯方訂立及按訂約方釐定基準訂立的該等交易及安排的影響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詳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向關聯公司銷售服務 ⁽¹⁾	100,861	203,740

⁽¹⁾ 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於該等關聯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二零一八年：控股股東為該等關聯公司之股東)。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的擔保

於年內，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有關外籍工人履約保證及擔保金的尚未償還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765,076	—
控股股東	—	844,552
	765,076	844,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短期福利	3,056,975	2,569,920
離職後福利	49,095	76,393
薪酬總額	3,106,070	2,646,313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集團實 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活動
錦峰創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添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松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H Integrated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0 新加坡元	100%	—	總承包商(專注於維修及／ 或安裝機械系統的樓宇服 務，包括維修及裝修服務 以及建築工程)
DRC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	500,000 新加坡元	100%	—	總承包商(專注於維修及／ 或安裝機械系統的樓宇服 務，包括維修及裝修服務 以及建築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1 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集團實 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活動
CSH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 新加坡元	100%	—	物業投資
雄岸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雄岸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雄岸數字經濟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 港元	75%	—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雄岸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75%	—	提供區塊鏈服務
龍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香港	5,100,000 港元	51%	—	投資控股
杭州雄岸偉成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7,305,000 元	100%	—	提供區塊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1 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前述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支付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1**新加坡元時承購。購股權可於不超過其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a) 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合約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年期		
董事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四年	500,000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四年	500,000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僱員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四年	500,000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四年	500,000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非僱員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四年	1,000,000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四年	1,000,000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4,000,000	

(b) 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
年初尚未行使	—	—	—	—
年內授出	1.20 港元	4,000,000	—	—
年末尚未行使	1.20 港元	4,000,000	—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 3.40 年(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作為授出購股權之回報而收取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參照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瀚維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之估值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作為該模型之一項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歸屬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計算日期之公平值	0.33 港元	0.34 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1.2 港元	1.2 港元
行使價	1.2 港元	1.2 港元
購股權年期	4 年	4 年
無風險利率	2.06%	2.06%
股息率	0%	0%
波幅	34.02%	34.02%
行使倍數	2.8	2.8
僱員離職率(歸屬後)	10%	10%

附註：

- (a) 行使倍數限定提前行使方式。
- (b) 無風險利率指各自到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於估值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到期收益率。
- (c) 股息率按於估值日期之收市價及過往每股股息計算。
- (d) 僱員離職率(歸屬後)為於歸屬期後失效購股權之百分比。
- (e) 波幅指參考彭博資料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業務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股價之日均回報之年化標準差。

授予非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所授期權之公平值計量，原因為該等參與者所提供之服務與僱員所提供者類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	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589,181	—
預付款項	31,230	8,3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549	22,276,111
	21,789,960	22,284,46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1,798	70,7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50,813	2,063,011
	2,512,611	2,133,720
流動資產淨值	19,277,349	20,150,7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即資產淨值	19,277,356	20,150,756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55,859	1,865,922
儲備	17,421,497	18,284,8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277,356	20,150,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資本贖回儲備 新加坡元	購股權儲備 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59,252	—	—	(2,990,108)	15,869,14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年內虧損	—	—	—	(2,094,708)	(2,094,70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 之交易：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4,652,355	—	—	—	4,652,355
股份發行開支	(141,957)	—	—	—	(141,957)
總計	4,510,398	—	—	—	4,510,39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69,650	—	—	(5,084,816)	18,284,83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年內虧損	—	—	—	(59,050)	(59,05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 之交易：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106,544	—	106,544
購回及註銷股份	(910,831)	10,063	—	(10,063)	(910,831)
總計	(910,831)	10,063	106,544	(10,063)	(804,28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58,819	10,063	106,544	(5,153,929)	17,421,4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231,389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587,67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519,481

應收貸款

5,326,00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78,250

合約資產

51,4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38,1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67,211

50,668,288

總計

51,899,677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36,906

借貸

2,860,004

總計

10,596,91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9,741,49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3,71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2,0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9,5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12,934

總計

51,359,723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44,634

借貸

3,098,336

總計

10,042,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股價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因若干銀行結餘所賺取利息的利率改變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借貸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固定利息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將定息與浮息貸款保持在適當水平，以便就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進行優化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假設報告期末的未結算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結算而編製。以下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所作的評估。

浮息銀行結餘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 2,860 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3,098 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貨幣風險

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附註20及23)。

假設於年末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新加坡元兌港元貶值／升值10%，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約708,483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2,227,611新加坡元)。

假設於年末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新加坡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約122,768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貨幣風險。

本集團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c) 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等級的銀行，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於香港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之信貸集中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位於新加坡，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總值之56%(二零一八年：57%)。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確保對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之其他監察程式。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就新客戶之信貸風險進行研究，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於需要時進行檢討。

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屬貿易性質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報告期末，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未償還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之42%(二零一八年：52%)及88%(二零一八年：81%)，令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鑒於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信譽良好的公司及新加坡政府及其相關組織及機構團體，且本集團過往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於年內無需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識別應收貸款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於風險管理系統的每個階段管理信貸風險，包括預審批、審查及信貸批准以及交易後監察程序。預審批過程中，本集團進行審批及盡職調查。交易視乎交易規模須經審查及批准。

交易後監察程序中，本集團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債務人過往的到期付款紀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債務人的特定資料及債務人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此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就應收貸款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除有關銀行結餘及現金、上文所披露來自五大客戶／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貸款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面對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因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之信貸的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債務人過往的到期還款紀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及債務人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引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各類：

內部信貸 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還款但通常在到期日後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通過內部或外部所得資料，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14,587,678
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5,417
應收貸款	17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326,00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519,48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72,8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38,1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A+ -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567,211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1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51,479

附註：

- 就貿易應收款項、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惟就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等客戶為具信譽且付款紀錄良好的客戶及新加坡政府及其相關組織及機構團體，管理層已考慮前瞻性信息，並認為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變動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權益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於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透過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支付利息)而制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年利率 %	按要求或於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新加坡元	賬面值 新加坡元
		三個月內 新加坡元	三至六個月 新加坡元	六至十二個月 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736,906	—	—	—	—	7,736,906	7,736,906
固定計息工具								
借貸	2.93	80,533	80,096	158,883	2,695,868	—	3,015,380	2,860,004
總計		7,817,439	80,096	158,883	2,695,868	—	10,752,286	10,596,910

	年利率 %	按要求或於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新加坡元	賬面值 新加坡元
		三個月內 新加坡元	三至六個月 新加坡元	六至十二個月 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944,634	—	—	—	—	6,944,634	6,944,634
固定計息工具								
借貸	3.45	102,564	102,198	3,060,981	—	—	3,265,743	3,098,336
總計		7,047,198	102,198	3,060,981	—	—	10,210,377	10,042,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均為不計息及需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惟附註 17 及 23 所披露之應收貸款、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除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均為不計息及需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惟附註 23 所披露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除外。

(e)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因權益指數水平變動而減少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由個別股權投資引致之股價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業績對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每變動5%之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並不計入任何稅務影響。就此分析而言，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影響視作列入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且不計及可能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因素。

	賬面值	除稅前溢利變動	權益變動*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1,231,389	—	61,569
二零一八年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	—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f)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g)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擁有一支由財務經理領導之團隊，負責就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3級之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乃由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團隊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與財務總監進行兩次討論，以與報告日期保持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231,389	1,231,3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第1級與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第3級或自第3級轉出(二零一八年：無)。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基於市場上可觀察到之輸入數據及公司特定財務資料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計量。

本集團使用近期交易釐定非上市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期內第3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四月一日	—	—
添置	1,231,389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31,3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Morgan Hill與(i)鄒陳東先生(「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及(ii)Trinity Gate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根據股份買賣協議，Morgan Hill同意出售，及：(i)鄒先生同意購買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ii)Trinity Gate同意購買1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Morgan Hill與Trinity Gate之間的100,000,000股股份買賣已經落實，而Morgan Hill與鄒先生之間的股份買賣並無落實。Morgan Hill與鄒先生同意待本公司引入更多優質大麻行業資源，再另行協商該200,000,000股股份的交易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
- (b)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48,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雄岸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與一名個別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杭州舜樸貿易有限公司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銀榮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個別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黑龍江銀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51%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公告。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

36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37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姚勇杰先生。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摘錄自己刊發財務業績的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業績					
收益	52,806,323	56,813,257	46,822,435	40,504,968	34,963,602
服務成本	(34,942,253)	(39,918,514)	(28,830,613)	(26,753,387)	(23,673,126)
毛利	17,864,070	16,894,743	17,991,822	13,751,581	11,290,476
其他收入	266,479	374,035	367,539	161,673	116,0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54,958	(1,711,363)	(5,806)	(23,526)	(9,525)
其他開支	—	—	(2,860,452)	(48,900)	—
銷售開支	(188,083)	(120,635)	(121,597)	(98,867)	(82,288)
行政開支	(12,610,700)	(10,790,018)	(9,408,928)	(6,739,724)	(5,672,600)
融資成本	(89,397)	(92,930)	(77,196)	(114,454)	(102,3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18)	—	—	—	—
除稅前溢利	6,195,309	4,553,832	5,885,382	6,887,783	5,539,749
所得稅開支	(1,306,785)	(1,091,075)	(1,196,812)	(1,269,668)	(918,347)
年內溢利	4,888,524	3,462,757	4,688,570	5,618,115	4,621,40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892,204	3,462,757	4,688,570	5,618,115	4,621,402
— 非控股權益	(3,680)	—	—	—	—
	4,888,524	3,462,757	4,688,570	5,618,115	4,621,402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423,985	8,744,710	9,302,653	8,846,862	7,375,762
流動資產	50,469,106	52,036,287	54,693,969	23,804,246	19,925,748
資產總值	65,893,091	60,780,997	63,996,622	32,651,108	27,301,510
非流動負債	2,858,107	143,200	3,343,391	3,521,738	5,070,385
流動負債	9,528,978	12,153,094	20,209,109	12,531,562	7,826,432
負債總額	12,387,085	12,296,294	23,552,500	16,053,300	12,896,817
權益總額	53,506,006	48,484,703	40,444,122	16,597,808	14,404,6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636,854	48,484,703	40,444,122	16,597,808	14,404,693
非控股權益	869,152	—	—	—	—
	53,506,006	48,484,703	40,444,122	16,597,808	14,404,693